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胜诉，被告上诉二审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一审判决公司已胜诉，鉴于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本案的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特科技”)2021年10月11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74民初1698号]，公司一审胜诉(详细情况请见公司10月12日的公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司今日收到民事上诉状。现将上诉状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上诉状基本情况

上诉人：董巍、王家华、董荣镛、徐洁、董荣兴、张益波、李少雄、董耀俊、董荣舫、全大兴、朱斌、吴鹏、缪延奇、苏伟利、李玉英共计十五名自然人。

被上诉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上诉人董巍等因被上诉人北特科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不服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民初1698号]民事判决，现依法提起上诉。

## 二、本次上诉状的上诉请求：

上诉请求：

1. 请求撤销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民初1698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原审全部诉讼请求。
2. 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审判决公司已胜诉，鉴于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的解决方式、解决时间和最终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就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民事上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